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 编 徐立根
执行主编 李学军
刘晓丹

物证技术学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物证技术学

(第四版)

主编 徐立根
执行主编 李学军 刘晓丹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彦吉 何家弘 陈建华
周惠博 徐婉 詹楚材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品新 刘勇 刘晓丹
江一山 杜春鹏 李学军
李敬阳 周惠博 徐立根
谢君泽 戴士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证技术学/徐立根主编·4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8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4255-5

I. ①物… II. ①徐… III. ①物证-司法鉴定-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558 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物证技术学 (第四版)
主 编 徐立根
执行主编 李学军 刘晓丹
Wuzheng Jishu 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9 月第 4 版
印 张	21.7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1 000	定 价	39.0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形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总序

管窓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

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

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成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生、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要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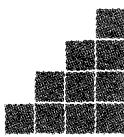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

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四版说明

似乎只是一瞬的间隔，《物证技术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又放到了案头——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每三年修订一次的周期到了。

尽管努力了，但在投入使用后依然发现，《物证技术学》（第三版）存在着一些文字、图片或表述方面的错误。因此，对《物证技术学》（第三版）的修订首先可修正这些错误。

从事物证技术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算起来已有20年，其间一直在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作为物证技术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除了同一认定、种属认定理论，以及物质交换原理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理论或原理能够指导物证技术的研究、利用？换言之，有关物证技术学的研究是否在其理论及原理方面已经功德圆满，剩下的，只需专注于物证技术的开发、革新和运用就可？2001年凯思·英曼和诺拉·路丁合著的《物证技术学的原理和实务：法庭科学业》的出版，使得我们对前述问题可以作出一个较为满意的回答了：同一认定、种属认定理论和物质交换原理并不是物证技术学的全部理论基础；物质可分性原理的加入，以及对物质交换原理的深入理解和适用范围的扩展，有助于我们更为充分地利用案件中的种种物证，更好地针对各种物证研发相应的发现、提取、鉴定技术。因此，修订《物证技术学》（第三版），其第二个好处就是，使得我们有机会将物质可分性原理及对已有90年历史的物质交换原理的深入探讨率先引入我国的法学教材。这对我们培养具备新世纪综合素养的法学人才无疑有所裨益，对物证技术学的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而言，也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三年的时间不算太长，但与物证之发现、提取、鉴定有关的技术又有了不小的进步，或者更加完善、成熟。因此，修订《物证技术学》（第三版），其第三个好处即是，能及时将理论界、实务界有关物证技术的最新成果反映在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材中，使得我们对人才的培养能够做到“与时俱进”。

具体而言，第四版《物证技术学》在以下几个方面区别于上一版：

1. 修正了一些文字、图表及表述错误；
2. 增加了“物证技术学的基本原理”作为本书的第二章，全面介绍了物质可分性原理和物质交换原理；
3. 完善并充实了原第二十一章（本版第二十二章）“音像物证技术（二）：声音及其鉴定”、原第二十二章（本版第二十三章）“音像物证技术（三）：图像物证及其检验”；
4. 修改、调整、更新了原第二十三章（本版第二十四章）“电子物证技术”。

依章节顺序，第四版《物证技术学》由以下人员在第三版的基础上分别完成：

李学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

杜春鹏（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第四章；

刘晓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

李敬阳（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视听技术检验处副处长，研究员）：第二十二章；

江一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第二十三章（与刘勇合写）；

刘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调研员）：第二十三章（与江一山合写）；

戴士剑（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高级工程师）：第二十四章（与刘品新、谢君泽合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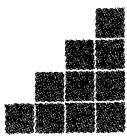
刘品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十四章（与戴士剑、谢君泽合写）；

谢君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二十四章（与刘品新、戴士剑合写）。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分社社长、编辑们的辛苦工作！正是因为有你们的支持和帮助，《物证技术学》教材才一直有着勃勃的生机！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的何家弘老师、许明老师、毛自荐老师！你们始终默默无闻、更是无私地支持着我们！

李学军

2011年7月



第三版说明

第二版《物证技术学》于1999年5月出版后仍然得到了好评，并荣获了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此外，第二版对我国物证技术的理论研究及实际应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国通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也尽到了绵薄之力。在第二版《物证技术学》诞生后的近十年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一方面促使物证技术得以不断更新、升级，另一方面则对物证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或挑战。例如，计算机技术及相关设备的普及，使得我们可以便捷、快速、可靠地利用各种软件操控鉴定过程、处理鉴定数据和结果，甚至是直接鉴定相关物证，但同样是计算机技术及相关设备的普及，又使得我们不得不研发出新的手段以揭示、应对、解决实务中电子数据的删改、恢复等问题。因此，修订第二版《物证技术学》，反映近十年来物证技术学理论和实践中出现的新成果、新手段，并更新某些略显陈旧的知识非常必要。这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表现之一。此外，在第二版《物证技术学》近十年的教学使用过程中，我们发现其中某些内容因非核心之故而少有提及，因此，有必要根据学习的对象、学生培养的目标等，从内容的紧凑和突出两个方面对第二版作一定修订。

从体系上看，第三版不再有“编”的规制，但几乎是每一章，单单是章的标题即清晰地反映了各章的归属。如此安排，既保留了第二版就物证技术学研究领域、物证技术学学科体系所作的基本概括和完善，也满足了全书在篇幅方面的要求。

从内容上看，第三版各章节均对新技术、新手段有所反映，如增加了“近距离摄影”、“物证技术中的数码摄影”、“彩色激光打印机的数字水印技术在打印文书中的反映”等等内容。此外，第三版将“电子物证技术”由原来只是概而述之的三节内容独立为一章，并且首次真正从技术的角度阐述了电子数据的检验、鉴定问题。第三版“声音及其鉴定”这一章的改写，也突出了我国当前声纹鉴定的成果和走向。

《物证技术学》第一版、第二版是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系列的教材之一，而其第三版，还入选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启动于2007年的第三版修订工作，仍由我国物证技术学的奠基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物证技术教研室徐立根教授任主编。但2008年1月24日却无意间成为我们永远无法忘却的日子：未向其儿子、向我们这些弟子有所嘱托，哪怕是一个字的交代，更未及向恩爱厮守了六十载的爱妻肖爱兰女士道一声珍重，徐老师因一场意外驾鹤西去！面对徐老师书桌上第三版《物证技术学》的部分手稿及众多其他未完的工作，潸然的，岂止是泪水！

在这个黑色24日的前一周，电话中徐老师还说，“寒假时我们再好好商量一下第三版的修订事宜……”但总觉得不急，到时再面谈，竟然没在电话中立即求得徐老师修订《物证技术学》的思想。因此，接手徐老师未完的工作，只能从徐老师已经完成的第四、五、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的手稿中去寻找、体会其修订思路和想法。在徐老师身边学习、工作了整整二十年，无数次面对恩师的手稿，并随时向恩师求教，但自此次起，却永远不再能得到恩师的点评和指导！如果第三版《物证技术学》出版后还能得到读者的肯定，那么，我们将归功于徐老师冥冥中的指引、归功于各位副主编的指点、各位撰稿人的支持和努力；但如果，出版后读者哪怕是有一点儿的意见，则应归咎于我们二位执行主编的不才，我们将诚恳地接受批评。

延续、承袭第二版的精华，第三版某些章节一定程度上是在第二版相应章节的基础上修订、撰写的，为此，第三版仍附上第二版说明，以示对第二版各章作者的感谢和尊重。

依章节顺序，第三版撰稿人及其承担的具体章节如下：

李学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二十章；

周惠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教授）：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至第六节；

杜春鹏（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第三章第七节；

徐立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教授）：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

刘晓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讲师、法学博士）：第十一章至第十九章；

李敬阳（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视听技术检验处副处长，研究员）：第二十一章；

江一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第二十二章；

戴士剑（中国人民大学数据工程与知识工程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第二十三章（与刘品新合写）；

刘品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十三章（与戴士剑合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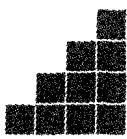
除个别文字外，徐老师撰写的第四、五、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的内容未作改动。其他章节，则是在撰稿人各自完成初稿后，由执行主编统改定稿。因受时间限制，更因水平所限，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缺点、错误难免还会存在，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应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没有你们的支持、通融及努力克服困难，便

没有第三版《物证技术学》的最终问世。同时，还应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的许明老师、毛自荐老师，离开你们无闻、无私且细致的帮助，第三版《物证技术学》的出版不会如此顺利。

执行主编

2008年7月



第二版说明

《物证技术学》是国家“七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完成后，于1990年作为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出版以后，该教材于1991年12月在北京市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又于1996年被国家教委评为优秀教材一等奖。为了及时反映第一版出版以来国内外物证技术学理论和实践中取得的新的科研成果和新的技术方法，我们决定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撰写《物证技术学》第二版。和第一版相比，第二版无论在体系上或内容上都有新的发展。

从体系上看，第二版改变了第一版各章并列编排的框架，把全书内容按各章的性质分为“基本理论”、“基础技术”、“形象痕迹技术”、“文书物证技术”、“化学物证和生物物证技术”、“音像物证技术和电子证据”等六编，比较全面地概括了物证技术学的研究领域，进一步完善了物证技术学的学科体系。

从内容上看，第二版除在原有有关章节中反映各种新技术方法外，还撰写了“文书作成时间的检验”、“被涂抹文字的显现”、“文字压痕的检验”、“人血DNA检验”，以及基础技术、音像物证技术和电子证据等新的章节，从而使90年代物证技术领域中的主要科研成果在教材中得到了较好的反映。不仅如此，第二版还深入论述了同一认定和种属认定的理论，并在论述物证的科学概念中，阐述了对理解物证的概念，对理解物证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和必然性，对正确审查物证是否属实、是否可以作为定案或认定事实的依据等都有重要意义的“物证双联论”，还全面论述了物证鉴定的有关问题，这一切都使《物证技术学》这部教材具有了更为突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特色。

《物证技术学》第二版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物证技术教研室徐立根教授任主编。副主编有徐婉、周惠博、詹楚材、王彦吉、何家弘和陈建华。各章节书稿写成后，由徐立根教授统改定稿。在对电子证据的特点及其收集和提取一般方法等节进行统改时，参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江一山同志1998年下半年率团参加“国际犯罪与技术会议”后所撰写《总结》中的有关内容。